

#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出席：傅仰止、吳建昌、李佳穎、朱瑞玲、余舜德、林繼文、徐火炎、張晉芬、陳仲嶙、  
陳皎眉、童春發、楊孟麗

請假：印永翔、郝鳳鳴、許添明、雷文政

主席：傅仰止主任委員

記錄：林瑞燕、林郁婷

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，並有院外委員與會，已達法定開會條件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## 壹、通過 10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科技部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詳見網頁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most/attachments/a647bae4-f556-442e-86e8-8555a022b405?>）。  
【報告人：林瑞燕】

二、參加 2015 PRIM&R AER 年會(Advancing Ethical Research Conference)及 SBER 年會(Social, Behavioral,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)國際會議心得報告。  
【報告人：林瑞燕】

三、案件報告（本委員會 104 年第 6 次會次議後至今完成之案件，詳見附件 1）

（一）免審：無。

（二）微小風險審查：

1. 新案審查：共 8 件，審查結果為通過。

2. 修正審查：共 6 件，審查結果為通過。

3. 追蹤審查：

（1）期中報告：共 9 件，審查結果為同意繼續執行。

（2）結案報告：共 5 件，審查結果為同意結案。

（三）一般審查：

1. 新案審查：共 1 件，審查結果為通過。

2. 修正審查：無。

3. 追蹤審查：無。

（四）程序駁回/撤銷審查案件：無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件審核：共 3 件。

閱讀利益迴避原則，提醒委員注意相關事宜。

審查清單請詳議程附件 2。

（一）新案審查：

1. 編號：15018 (N) (第 1 次入會)

(吳建昌委員未參與本案討論)

計畫名稱：運用電腦輔助教具幫助台灣原住民學童改善學習成效 Use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to Help Aboriginal Taiwanese Kids Improve Educational Performance。

討論：

- (1) 本案申請人接受主審委員意見修改。
- (2) 同意主審審核結果。

結論：

- (1) 同意主審審核結果。
- (2) 投票結果：11 票照案核准，委員均未勾選期中審查期限(表示同意新案預設之一年)，本案照案核准，每年進行期中審查。

2. 編號：15021 (N) (第 1 次入會)

計畫名稱：訪員個人心理特質與事前預期對於訪問成效的影響 The Effects of Interviewer's Psychological Traits and Expectations on Performance in Face-to-Face Surveys。

討論：

- (1) 本案申請人接受主審委員意見修改。
- (2) 本案擬招募參與研究調查之面訪員，因雇主雇員的關係容易讓訪員產生顧慮及心理壓力，故讓訪員自行於訪訓期間內填寫問卷後投入空箱回收，訪員可自主選擇是否作答及是否繳回問卷，且問卷中已刪減或修改關於個人資料之題目，應可降低訪員之顧慮及心理壓力。建議可同意本案執行。

結論：

- (1) 同意主審審核結果。
- (2) 投票結果：12 票照案核准，委員均未勾選期中審查期限(表示同意新案預設之一年)，本案照案核准，每年進行期中審查。

(二) 修正審查：無。

(三) 追蹤審查：

編號：14023 (M1E1) (第 1 次入會)

(余舜德、林繼文委員未參與本案討論；傅仰止主委為申請人，迴避離席)

計畫名稱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、第七期第二次、第七期第三次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, Year 1 of Round 7, Year 2 of Round 7, Year 3 of Round 7

討論：

1. 本案申請人提供書面說明。

2. 異常事件一：本次事件之倫理議題尚屬輕微，純屬預定受訪者對於訪員爽約之負面情緒反應，並無隱私或其他明顯權益侵害之事實。
3. 異常事件二：計畫針對回收成功完訪問卷資料進行邏輯檢核時，發現問卷資料有邏輯上的錯誤，進行電話補問及實地複查後，發現訪員編造訪問內容，故計畫將這些樣本視為不合格樣本，並自資料檔中刪除。針對訪員，由調研中心處理。

結論：

1. 同意申請人處理二件異常事件過程。
2. 投票結果：9 票照案核准，委員均未勾選期中審查期限(表示同意新案預設之一年)，本案照案核准，每年進行期中審查。

(四) 其他：無。

二、主審請計畫主持人修正之意見，與提醒計畫主持人考量之建議分流處理，請討論。 【提案人：朱瑞玲】

結論：請主審於需要申請人回覆說明者，於審核結果處勾選請申請人回覆後再審；僅提供申請人參考，不需回覆或修正者，於該建議處加註僅提供參考，不需修正回覆，以利行政處理。

三、如何簡化審查程序，請討論。 【提案人：傅仰止】

結論：

- (一) 免審案可免期中及結案審查，微小風險審查案件可免期中報告，仍需要進行結案報告。
- (二) 對研究對象會產生新風險之修正需送審。
- (三) 有關案件審核程序之決定，基於尊重主審之立場，當主審有審核意見時，應請申請人回覆說明後，請原主審複審。原未提出審核意見已予同意之主審，可不需複審。一般審查案件可於入會討論時，一併就案件之性質決定該案未來之審核程序。
- (四) 申請人本人申請參閱原送申請書或審核通過文件時，免填寫表格，也免執行長或主委同意，可由行政人員依據來信或來電直接提供，並記錄之。
- (五) 相關執行細節、SOP 及表格修正下次會議再議。

四、有關本委員會表格修正，請討論。 【提案人：傅仰止】

結論：通過議程附件 3 及議程附件 5，結案報告表修正如附件 2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11 分